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更換董事  
及  
更換授權代表**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

- (i) 林華先生辭去執行董事；
- (ii) 邢濱先生辭去執行董事；
- (iii) 高敬德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v) 陳歆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更換授權代表**

於林華先生辭任後，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彼亦將不再為授權代表。新任執行董事陳歆瑋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生效。

**董事辭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因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個人公務，林華先生（「林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生效；
- (ii) 因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個人公務，邢濱先生（「邢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生效。

林先生及邢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及邢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高敬德博士（「高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生效；及
- (ii) 陳歆璋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生效。

高博士，65歲，目前為香港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新時空天基物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亞太航空運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以上所述公司並非為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十屆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十二屆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高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榮獲香港銀紫荊勳章、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並任香港文化總會會長、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總會會長、香港中華生態發展促進會會長、香港與內地投資商務促進會會長、香港海峽兩岸和平發展促進總會會長、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創會會長、中外企業家合作委員會理事長，河北省、天津市、陝西省、雲南省、湖北省人民政府經濟顧問。高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代碼為1609）之非執行董事。

高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重選。

高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彼可能有權享有額外年度獎金，其由本公司根據彼履行職責及本公司業績的情況全權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高博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先生，45歲，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曾經長期任職全球和中國知名投資銀行，擁有多年豐富的境內外投資銀行經驗，熟悉全球金融機構的運作與發展。彼在中聯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從事跨境金融服務和跨境金融投資，曾經任職於野村、瑞士銀行、美林證券等知名金融機構。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深圳銀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代碼為300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重選。

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彼可能有權享有額外年度獎金，其由本公司根據彼履行職責及本公司業績的情況全權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博士及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 更換授權代表

於林先生辭任後，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彼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新任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振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主席）、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及錢振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